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明華
訴訟代理人　宋銘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勝律師
　　胡珮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 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，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簽訂之永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契約第35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楊明華提出之保險契約在卷足憑，而原告即要保人之住所地在「新北市汐止區」，本件原告既係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471 元及按232,000 元計算之利息，是兩造就本件訴訟

業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外，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